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82900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詹運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、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詹運鵬於109年至112年間，對兩名兒少強制猥褻及性交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